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能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海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紫昌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查询由银行抄送的对账单，2025年现场查询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未发表过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6年1月1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体系的规定。另外，针对上市公司近期经营管理情况，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沟通。 2、结合近期市场案例，通过案例分析以及违规案例启示等方式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未受处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不存在财产权属纠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监管措施的事项：2025年12月18日，福建证监局对漳州胜利东路营业部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函件指出，华创证券漳州胜利东路营业部负责人钟艺聪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存在向个别客户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出现亏损时提供经济补偿、输送不正当利益等行为，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上述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p>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p> <p>整改：华创证券已经撤销钟艺聪漳州胜利东路营业部总经理职务，并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内部管理。</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2026年1月16日，中能电气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陈添旭、CHEN MANHONG、于春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9号）。具体事由为中能电气2018年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进展。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p>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海

刘紫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